

# 中共广安市广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广区委农领〔2021〕8号

---

★

## 中共广安市广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广安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 帮扶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

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广安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广安市广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9月18日



# 广安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四川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办法（试行）》（川农领〔2021〕10号）和《广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通知》（广乡振专办〔2021〕2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重要意义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是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关键抓手。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防止返贫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在2020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专门进行了强调。胡春华副总理多次深入基层调研，多次听取工作汇报。省、市相继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会议，安排部署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各乡镇、区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树牢底线思维，持续压实工作责任，继续精准施策、补齐短板、消除风险，坚持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 二、工作目标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收入支出等情况，紧

盯因病、因学、因住房安全、因安全饮水、因残、因自然灾害（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旱灾、生物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因意外事故、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不稳或失业、缺劳动力等易返贫致贫风险开展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 三、监测对象

以农村家庭户为单位的所有农村人口（含脱贫攻坚期易地扶贫搬迁及同步搬迁已转为城镇户籍的人口）中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脱贫不稳定户。**指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监测范围〔2021年为6000元，过渡期内（2021—2025）综合省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适时进行调整，下同〕，因病因灾因突发意外等造成生产生活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安全饮水出现突出问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户。

**边缘易致贫户。**指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监测范围，因病因灾因突发意外等造成生产生活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安全饮水出现突出问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致贫风险的一般农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指家庭年人均纯收入略高于监测范围，但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情况，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家庭经济严重困难，基本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依靠自身力量难以摆脱困境、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

#### 四、工作程序

**（一）风险排查。**主要采取集中排查、自主申报、日常摸排、部门预警、关联监测等方式，全面收集风险线索，对存在疑似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进行重点核查，确保不漏一户一人。区乡村三级指定专人负责各类风险线索的归集，建立风险线索归集台账，实行随时发现（收到反馈）、随时归集。

风险线索主要包括：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家庭收入大幅减少、支出大幅增加，家庭住房不安全，安全饮水受到严重影响，产业项目失败，较大规模或较长时间失业，突发公共事件、安全事故等。

**1.集中排查。**以乡镇为实施主体，统筹组织力量，每年按照中、省、市、区统一安排开展集中排查，范围为辖区内所有农村人口和已转为城镇户籍的易地扶贫搬迁户（含同步搬迁户）。

**2.自主申报。**乡村两级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村“两委”会、村民代表大会、村务公开栏、网络宣传等方式不断扩大群众政策知晓面，拓宽农户自主申报渠道，由户主或户主授权他人，向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全国12317扶贫监督举报平台或国家防返贫监测系统手机APP申报。

**3.日常摸排。**由乡村干部、驻村干部（含驻村工作队，下

同)等基层力量通过日常工作走访,群众反映情况,及时发现收集风险线索。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第一书记为村级摸排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驻村干部等力量每月对辖区农户开展一次全覆盖走访、摸排(含电话询问)。

**4.部门推送。**按照随发现、随推送原则,区级医保、卫健、教育、住建、水务、人社、民政、农业农村、自规、公安、残联、应急管理、妇联、团委、信访等相关行业部门通过行业数据筛查、信息监测、调研督查等渠道发现可能导致农户返贫致贫的风险线索,每月底前及时推送至区乡村振兴局。区乡村振兴局汇总后推送相关乡镇,由乡镇向相关村(社区)反馈。

**医保部门**原则推送当年累计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出超过2万元农户的信息,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家庭地址、身份证号、出院诊断、住院总费用、基本医疗报销费用、大病报销费用、医疗救助费用、个人支付费用等内容。

**卫健部门**推送患大病、长期慢性病农村户籍人员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家庭地址、身份证号、患病名称、是否享受卫生基金补助、补助金额等内容。

**教育部门**推送当年学生资助受助信息,包含学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籍号、家庭住址、学年段、享受资助政策等内容;提供当年大学新生名单,包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学籍号、家庭住址、学年段、录取学校等内容。

**住建部门**推送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及住房不安全的农户信息，包含农村危房改造户姓名、性别、家庭住址、身份证号、危房等级等内容。

**水务部门**推送农村安全饮水隐患排查情况及安全饮水受影响的农户信息，包含农户姓名、性别、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等内容。

**人力资源部门**推送农村籍失业登记人员信息，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家庭地址、身份证号、失业时间、联系电话等内容。

**民政部门**推送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农村孤儿信息，每年1月推送上年底保障对象信息，次月起推送新增对象信息，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家庭地址、保障金额等内容。

**农业农村、自规（林业）部门**推送产业项目失败户姓名、性别、家庭住址、身份证号、产业规模、损失情况等内容。

**公安部门**推送安全事故、公共事件等情况造成风险的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家庭住址、身份证号、安全事故造成的损伤、损失等情况。

**残联**推送农村户籍困难残疾人信息，每年1月推送上年残疾人口信息，次月起推送新增人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残疾等级等内容。

**应急管理部门**推送因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损毁、农户死亡信息，包含受灾人口、受灾等级、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倒塌房屋情况、直接经济损失

等内容；冬春救助名单，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家庭情况、需救助情况等内容。

**妇联**推送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名单，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患病情况、联系电话等内容。

**团委**推送农村困难青少年家庭信息，包含困难青少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困难情况等内容。

**信访部门**推送生活困难群众信访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家庭住址、身份证号、农户诉求等情况。

**5.关联监测。**各单位通过新闻媒体、政务信箱、公共网络等渠道发现有返贫致贫的风险线索，采用部门推送反馈方式，逐级反馈到相关村（社区）。

**（二）对象认定。**按照分析研判、信息核实、评议公示、复查审核、部门比对、区级审定、公告录入程序进行。

**1.分析研判。**乡村两级每月 1 日前根据集中排查、自主申报、日常摸排、部门推送、关联监测等渠道收集汇总的风险线索，共同分析研判，形成拟纳入监测对象核实名单。

**2.信息核实。**村（社区）“两委”、驻村干部组成工作组（每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拟纳入监测对象核实名单开展入户核实，准确、完整、规范填写《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拟监测对象签订《承诺授权书》，承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授权信息比对部门依法查询其家庭存款、车辆、房屋等资产信息。

**3.评议公示。**村(社区)“两委”根据核实情况,组织村(居)民代表进行民主评议(有驻村工作队的驻村工作队要参与评议),评议结果公示5天。无异议的,由村(社区)上报所在乡镇。

**4.复查审核。**乡镇收集汇总各村(社区)上报的名单后,组织实地全面复查,对存在疑问的进行重点核查。召开党委会议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区乡村振兴局。

**5.部门比对。**区乡村振兴局将乡镇审核的名单反馈至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公安(车管)、人社、组织、住建(房管)、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开展信息比对,对存在7种情形之一的农户信息反馈相关乡镇进一步核查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乡村两级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并同步将核实后的拟确定监测对象名单报区乡村振兴局。

有以下7种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认定,特殊情况由村(社区)民主评议认定:1.家庭成员中有在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且工资收入持续稳定的,有作为企业法人在工商部门注册企业的、有年审记录、经营收入持续稳定的;2.家庭成员有高价商品房、门市房等(不含因灾重建、易地搬迁和拆迁建房)的,有高价载客汽车、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等设备的,有大额存款或基金、股票、投资型保险等有价值证券的;3.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收入水平较高,明显具备抵御风险能力,能保障其基本生活的;4.家庭成员中有赌博、吸毒、非法经营、

非法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犯罪行为，有特需医疗（美容、正畸等）、高消费等情况的；5.家庭成员中有生产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参与劳动的；6.拒绝接受家庭资产核查的；7.整户长期（一年以上）不在本辖区内居住生活的。

**6.区级审定。**区乡村振兴局每月25日前将拟确定的监测对象名单报市乡村振兴局业务审核后，提交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7.公告录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审定结果在监测对象所在行政村（社区）进行公告。乡镇收集审核《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每月30日前将认定的监测对象信息准确、规范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并对信息质量进行审核，确保与实际情况和采集表完全一致、符合逻辑。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相关业务的培训和检查指导。

**（三）精准帮扶。**坚持政府主导、农户主体，发挥行业部门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开展针对性帮扶。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帮扶，防止陷入福利陷阱；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纳入监测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享受行业部门统一的帮扶政策。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适用于监测对象。设立防止返贫扶贫助困专项基金，探索建立防止返贫保险机制。

**1.落实监测联系人。**监测对象由区乡村振兴局和乡镇统筹

人员，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程度，合理安排，逐户落实监测联系人，可由区乡联系领导、乡镇干部、驻村工作队、定点帮扶单位等力量担任。

**2.制定帮扶计划。**由监测联系人根据监测对象存在的具体返贫致贫风险、生产生活条件、自身发展能力和发展意愿等，与监测对象、村（社区）共商制定帮扶措施，经乡镇审核后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区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审定后，分级分类逐项明确帮扶责任主体、完成时限等，形成帮扶台账，并逐级分解建立到乡镇、村（社区）。

**3.落实帮扶措施。**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为落实帮扶措施的责任主体，确保帮扶措施落实兑现，按时完成。监测联系人负责跟踪监测对象帮扶工作及最终成效，确保监测对象致贫返贫风险稳定消除。

**（1）产业帮扶。**对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监测对象，支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林果、农副产品加工、设施农业和庭院经济，发展电商、光伏、乡村旅游等产业，大力推进消费帮扶。扶持和培育龙头企业、致富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监测对象融入产业利益链条，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局、区供销社、区自规局、区乡村振兴局）

**（2）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且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

优惠政策，保障无法外出务工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劳务输出力度，做好返乡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确保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作用，精准开展劳务对接，扩大监测对象人口外出务工规模，健全回引优秀农民工返乡创业机制，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协作办）

**（3）金融帮扶。**落实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加大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力度。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

**（4）公益性岗位帮扶。**统筹利用公益性岗位，护林员、护路员（保洁员）、护水员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向监测对象倾斜，促进就近就地就业。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优先安置特殊困难监测对象。（区人社局、区自规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水务局）

**（5）住房安全保障。**实施监测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灾后重建、对口援建、地质灾害搬迁等方式，及时解决新发现住房不安全问题。（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乡村振兴局）

**（6）饮水安全保障。**实施饮水安全提升工程、自来水入户管网改造等政策。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网络，加强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农村供水保障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区水务局、区卫健局、区生态

环境局)

**(7) 健康帮扶。**继续落实监测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大病救助、慢病签约服务、先诊疗后付费、医疗费用控制等政策措施。(区医保局、区卫健局)

**(8) 义务教育保障。**对监测对象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进行劝返、送教上门，继续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帮扶政策。(区教科体局)

**(9) 教育帮扶。**协调落实“雨露计划”、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其他教育补助等政策覆盖监测对象。继续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区教科体局、区乡村振兴局)

**(10) 综合保障。**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低保、特困救助、基本医疗、养老保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确保应保尽保；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的家庭，及时落实健康、残疾、灾害、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残联)

**(11) 社会帮扶。**继续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制度优势，帮助监测对象解决实际困难。组织开展“万企兴万村”等社会帮扶活动，充分调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帮扶的积极性，加大产业培育、消费帮扶、项目合作等力度。(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组织部、区工商联、区协作办)

**(12) 搬迁。**对搬迁安置区实施重点覆盖监测，协调落实搬迁群众子女就学、基本医疗、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政策，强化对搬迁人口的产业支持、就业帮扶，完善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服务，加强社区治理和社会融入，确保搬得出、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稳慎推进掉边掉角农户搬迁和帮扶工作。（区发改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委组织部）

**(13)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乡村振兴局）

**(14) 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让监测对象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中通过自身劳动受益。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支持加快电网、通信建设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向乡村延伸。（区发改局、区委组织部、区教科体局、区卫健局、区交通局、区经信局、区委宣传部）

**(四) 动态管理。**区乡村振兴局每月指导乡镇开展监测，将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程序及时纳入监测对象，统筹区级相关部门制定帮扶措施，及时开展帮扶。监测对象基础信息、帮扶信息、帮扶成效实行动态管理采集、及时更新。对已实现家庭收

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的，确定为“风险消除”，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相应程序。对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风险消除”按照以下程序完成。

**1.评议公示。**村“两委”根据帮扶成效，开展“风险消除”评估，提出达到“风险消除”对象名单，组织村民代表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内公示5天。无异议的，由村（社区）报所在乡镇。

**2.核查确认。**乡镇收到“风险消除”对象名单后，组织力量逐户开展“风险消除”核查。达到风险稳定消除条件的，由乡镇报区乡村振兴局。

**3.复核审定。**区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对拟“风险消除”对象帮扶信息、帮扶成效进行实地复核，符合风险稳定消除对象的，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公告标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审定结果在监测户所在行政村（社区）进行公告。乡镇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

的工作机制，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区乡村振兴局履行工作专责，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共同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对本辖区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负主体责任，各乡镇、相关部门坚持把防止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单位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帮扶措施，充实工作力量，织密监测网、做实帮扶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明确工作责任。**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区乡村振兴局建立完善工作调度、定期研判工作机制，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督查暗访等方式，及时发现掌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开展分析研判，解决各类突出问题。区医保、卫健、教育、住建、水务、人社、民政、农业农村、自规、公安、残联、应急管理、妇联、团委、信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财政等部门要按照“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要求，实时收集风险线索，每月开展信息比对、跟踪落实帮扶措施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乡村两级要强化风险线索的摸排和汇总研判，推动帮扶措施及时兑现落实到户到人，同时要加大监测帮扶工作宣传力度，重点宣讲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对象、程序和行业部门帮扶政策，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监测对象认定、动态监测、协调跟踪帮扶政策落实、风险消除等工作，确保不发

生返贫致贫。监测联系人要每月跟踪监测对象收支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状况、帮扶措施落实情况等，及时采集更新监测对象的帮扶信息、帮扶成效等。对风险稳定消除的，监测联系人半年后进行一次回访。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后，若新出现致贫返贫风险，按新增监测对象程序开展认定纳入。

**（三）严格督导考核。**区级已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规模性返贫的，或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追究问责。各部门、各乡镇要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督导考核，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该项工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附件：1.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责任清单

2.防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认定等程序参考文本

# 附件 1

##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责任清单

一级程序	二级程序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人）	时间要求	资料收集
风 险 排 查	集中排查	以乡镇为实施主体，按照区上安排对辖区内所有农村人口和已转为城镇户籍的易地扶贫搬迁户（含同步搬迁户）开展全覆盖排查。	各乡镇	每年至少一次	工作方案、排查台账、风险线索台账、对象认定程序资料等。
	自主申报	户主或户主授权他人向村委会（社区）提交书面申请或通过拨打 12137 电话平台申请。	所有农户、村（社区）	随申请随统计	农户申请表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手机 APP 申请。	脱贫户、系统已有的监测对象、区、乡、村（社区）	随申请随统计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导出查询、统计表或截图。
	日常摸排	由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联系人等基层力量通过日常工作走访，结合信访和群众反映等途径，及时发现收集风险线索。	村（社区）、驻村工作队、网格员等	每月全覆盖摸排	风险线索摸排台账
	部门推送	区医保、卫健、教育、住建、水务、人社、民政、农业农村、自规、公安、残联、应急管理、妇联、团委、信访等相关行业部门每月底前通过行业数据筛查、信息监测、调研督查等渠道发现可能导致农户返贫致贫的风险线索，及时推送至区乡村振兴局。	区医保、卫健、教育、住建、水务、人社、民政、农业农村、自规、公安、残联、应急管理、妇联、团委、信访等部门	随发现随推送（每月底前）	行业部门反馈风险线索推送台账，区乡村振兴局、乡、村风险线索汇总台账。
关联监测	各单位通过新闻媒体、政务信箱、公共网络等渠道发现有返贫致贫的风险线索。	宣传部门牵头	随发现随推送		

一级程序	二级程序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人）	时间要求	资料收集
对象认定	分析研判	乡村两级根据集中排查、自主申报、日常摸排、部门推送、关联监测等渠道收集汇总的风险线索，共同分析研判，形成拟纳入监测对象核实名单。	乡镇、村（社区）	每月 1 日前	5 类风险线索汇总台账、分析研判会议记录、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
	信息核实	村“两委”、驻村干部（含驻村工作队）组成工作组（每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拟纳入监测对象核实名单开展入户核实，填写《信息采集表》和组织拟纳入对象签订《承诺授权书》。	村（社区）、驻村干部（含驻村工作队）	每月 5 日前	拟纳入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承诺授权书、入户核实表。
	评议公示	村“两委”根据核实情况，组织村民代表进行民主评议（有驻村工作队的参与评议），评议结果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上报所在乡镇。	村（社区）、驻村工作队	每月 8 日前完成民主评议；每月 13 日前完成公示	民主评议会议记录、公示及公示照片、公示结果报告。
	复查审核	乡镇收集汇总村（社区）上报的名单后，组织实地全面复查。乡镇召开党委会议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区乡村振兴局。	乡镇	每月 15 日前	抽查复查名单、抽查复查结果及图片、党委会记录、报区乡村振兴局信息比对的报告。
	部门比对	区乡村振兴局将名单反馈至行业部门开展信息比对，对存在 7 种情形之一的农户信息反馈相关乡镇进一步核查核实。	区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公安（车管）、住建（房管）、自然资源（不动产）、组织、人社等部门	每月 20 日前	反馈至行业部门的名单，行业部门比对反馈结果（详细情况）。
	进一步核实	根据信息比对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纳入监测对象的，乡村两级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并同步将核实后的拟确定监测对象名单报区乡村振兴局。	乡镇、村（社区）	每月 22 日前	信息比对结果名单、核实后拟确定监测对象名单、报区局审核报告。
	区级审定	区乡村振兴局将拟确定的监测对象名单报市乡村振兴局业务审核后，提交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市、区乡村振兴局	每月 25 日前	报市乡村振兴局的报告、市局业务审核结果，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
	公告录入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审定结果在监测对象所在行政村（社区）进行公告。乡镇收集审核《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将认定的监测对象信息准确、规范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乡镇、村、社区	每月 30 日前	公告及图片、认定监测对象的信息采集表（复印一份反馈至村、社区）。

一级程序	二级程序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人）	时间要求	资料收集
精 准 帮 扶	落实监测联系人	监测对象由区乡村振兴局和乡镇统筹人员根据要求逐户落实监测联系人。	区乡村振兴局、乡镇	认定为监测对象 15日之内	监测联系人台账（可体现在帮扶台账中）。
	制定帮扶计划	由监测联系人根据监测对象存在的具体返致贫风险、生产生活条件、自身发展能力和发展意愿等，与监测对象、村（社区）共商制定帮扶措施报乡镇审核后，报区乡村振兴局。区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审定后，分级分类逐项明确帮扶责任主体、完成时限等，形成帮扶台账。	监测联系人、村两委、乡镇、区乡村振兴局、行业帮扶部门	乡镇在认定对象后15日内将审核后的初步帮扶措施报区乡村振兴局；区乡村振兴局在认定为监测对象1个月之内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审定。	监测对象帮扶台账
	落实帮扶措施	区级相关行业部门为行业帮扶措施落实（包含不仅限于14项帮扶措施）的责任主体，确保帮扶措施落实兑现，按时完成。（14项帮扶措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金融帮扶、公益性岗位帮扶、住房安全保障、饮水安全保障、健康帮扶、义务教育保障、教育帮扶、综合保障、社会帮扶、搬迁、生活生产条件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监测联系人负责跟踪监测对象帮扶工作及最终成效，确保监测对象致贫返贫风险稳定消除。	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局、区供销社、区乡村振兴局、区人社局、区金融局、区自规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区教科体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委组织部、区工商联、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经信局、区委宣传部等部门	应急帮扶或长效帮扶	行业帮扶对象名单、具体措施、资金到位情况，帮扶成效、成效对比图片等。

一级程序	二级程序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人）	时间要求	资料收集
风 险 消 除	评议公示	村“两委”根据帮扶成效，开展“风险消除”评估，提出达到“风险消除”对象名单，组织村民代表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内公示5天。	村（社区）	原则在风险消除后1月内	评估会议记录、风险消除对象户名单、民主评议会议记录、公示及图片、报乡镇的报告。
	核查确认	乡镇收到“风险消除”对象名单后，组织力量逐户开展“风险消除”核查。	乡镇	原则在风险消除后1月内	乡镇核查的台账、报区乡村振兴局的报告。
	复核审定	区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对拟“风险消除”对象帮扶信息、帮扶成效进行实地复核，符合风险稳定消除对象的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区乡村振兴局、行业帮扶部门	原则在风险消除后1月内	复核台账、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资料。
	公告标注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审定结果在监测户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乡镇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乡镇、村（社区）	原则在风险消除后1月内	公告及图片

## 附件 2

# 防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认定程序参考文本

## 参考文本 1

### 广安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农户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家庭困难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工作情况
村级初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乡村振兴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家庭困难佐证资料	备注：此项只填写佐证材料名称，详细资料附后。				

## 参考文本 2

# 村风险线索归集台账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人)	风险线索来源	来源部门	家庭情况	返贫、致贫风险	拟监测类型	收集时间

备注：1.填写风险线索收集情况（因部门反馈的信息较多，所以部门反馈的不需要入户核实的对象不填入此表，部门信息资料直接作为原始风险信息线索资料，对需要入户排查的对象填到表中；其他渠道反馈的风险线索全部填入此表）。

2.风险线索来源分：集中排查、自主申报、日常摸排、部门推送、关联监测。其中部门推送要注明具体推送部门名称。

3.返贫致贫风险：因病、因学、因住房安全、因饮水安全、因残、因意外事故、因自然灾害（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旱灾、生物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不稳或失业、缺劳动力。

4.拟监测类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 参考文本 3

# 广安区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入户核实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序号	乡镇	村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家庭常住人口	信息来源	监测类型	返贫、致贫风险	上一年度收入情况 (排查时倒推1年计算)	“三保障”不达标(人)			“两有”不达标(人)		核实结果建议 (纳入/不纳入)	核实人签字
										义务教育	基本医疗	安全住房	安全饮水	生活用电		

填表说明：对收集到的风险线索进行入户核实。

1. 监测类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 返贫、致贫风险：分为因大病、因学、因灾、因残、因突发事件、因产业失败、因就业不稳等风险。
3. 收入情况：单位为“元”；
4. 信息来源：集中排查、自主申报、日常摸排、部门推送、关联监测；
5. 对于不达标的项在表格中打“√”；
6. 此表由村级收集保管备查。

## 参考文本 4

#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

填报日期：

一、基本信息																		
家庭住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苏木）_____村（社区、嘎查） _____自然村（村民小组） 联系电话：_____																		
A1 居住在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80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 安置区地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苏木）_____村（社区、嘎查）_____（小区）																		
A3 监测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A4 脱贫户（身份证比对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家庭成员信息																		
序号	A5 姓名	A6 性别	A7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 号码	A8 与户主关系	A9 民族	A10 政治面貌	A11 文化程度	A12 在校 生状况	A13 健康 状况	A14 劳动 技能	A15 务工 区域	A16 务工 时间	A17 是否参加 城乡居民 （职工） 基本医疗 保险	A18 是否 参加 大病 保险	A19 是否参 加城乡 居民（职 工）基本 养老保 险	A20 是否 享受 城乡 居民 最低 生活 保障	A21 是否 特 困 供 养 人 员	A22 是否易地扶 贫搬迁（同 步搬迁）人 口（系统比 对）

三、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											
A23 是否住房出现安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4 是否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5 是否饮水出现安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6 是否有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A17指标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风险类型											
A27 风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项目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务工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字备注）											
A27a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洪涝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旱灾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灾害（虫灾）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森林草原火灾、海洋灾害等）											
五、收支情况											
A28 工资性收入（元）		A29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A30 财产性收入（元）		A31 转移性收入（元）		A32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A33 家庭纯收入（系统生成）（元）	A34 家庭人均纯收入（系统生成）（元）
A35 理赔收入（元）		A36 合规自付支出（元）		A37 纳入监测对象的收入参考范围（系统生成）（元）		A38 纳入监测对象的人均收入参考范围（系统生成）（元）					
六、帮扶措施											
增收类	A39 产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40 就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输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务工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代赈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主体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41 金融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信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42 公益岗位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护林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护草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保洁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类	A43 住房安全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危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44 饮水安全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A45 健康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46 义务教育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劝返 <input type="checkbox"/> 送教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47 教育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雨露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兜底保障类	A48 综合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防贫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类	A49 社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50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A51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A52 基础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b>七、风险消除</b>		
A53 风险消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帮扶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消除	
A54 风险消除时间		
A55 监测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A33=A28+A29+A30+A31-A32    A37=A33+A35-A36 2、A38 是确定监测对象的参考，A34 是区分前两类还是第三类对象的参考。 3、家庭成员如出现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后，在识别监测对象过程中突发死亡，录入系统后将其标注为死亡。		

## 参考文本 5

# 广安区拟监测对象授权书

( 申请人填写 )

本人姓名 \_\_\_\_\_，系 \_\_\_\_\_ 镇 \_\_\_\_\_ 村村民，家庭人口 \_\_\_\_\_ 人，家庭在 \_\_\_\_\_ 方面有困难。申请为监测对象。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如有不实信息，自愿撤回监测对象申请。

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核查。

成员及户主签名按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申请及授权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参考文本 6

# 村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会议记录

时 间:

地 点:

参会人数:

主 持 人:

记 录 人:

内 容:

## 参考文本 7

# 村监测对象初步确定名单 公 示

我村于年月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民主评议初步确定监测对象户人，现进行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5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

驻村工作队代表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村监测对象初步确定名单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风险类型	监测对象分类

## 参考文本 8

# 关于审核确认监测对象的报告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我村经信息核实、评议公示初步确定 等 户（ 人）为监测对象。现将初步确定名单上报（名单附后），请予审核。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村监测对象初步确定名单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风险类型	监测对象分类

## 参考文本 9

# 关于开展拟定监测对象信息比对的应用

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我乡（镇）通过实地抽查、召开党委会议，拟定 等 户（ 人）为监测对象。现将名单上报，申请开展信息比对。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乡（镇）监测对象信息比对名单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姓名	家庭人口数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风险类型	监测对象分类

## 参考文本 10

# 关于审核监测对象的报告

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广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按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全区拟定的监测对象进行信息比对，现将 等 户（ 人）拟定监测对象户上报审核。

广安区乡村振兴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广安区监测对象审核名单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风险类型	监测对象分类

## 广安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名单公告

根据《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拟定的监测对象进行了审定，同意将 等 户（ 人）确定为监测对象，现予以公告（名单附后）。

中共广安市广安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附件

### 广安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名单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风险类型	监测对象分类



## 村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名单

### 公 示

本村于 年 月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民主评议确定监测对象 等 户 人返贫致贫风险已消除，现进行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 5 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

驻村工作队代表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村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名单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风险类型	监测对象分类

## 关于审核确认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的 报 告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我村经民主评议确定 等 户（ 人）监测对象风险已消除。现将名单上报（名单附后），请予审核。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村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名单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风险类型	监测对象分类

参考文本 15

## 关于审核确认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的 报 告

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我乡（镇）通过实地核查， 等 户（ 人）监测对象风险已消除。现将名单上报，予以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乡（镇）监测风险消除名单

序号	行政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风险类型	监测对象分类

## 广安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风险消除名单公告

根据《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情况进行了审定,同意我区 等 户( 人)监测对象消除风险,现予以公告(名单附后)。

中共广安市广安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附件

### 广安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风险消除名单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风险类型	监测对象分类



